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0-042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黄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佛山塑料集团独立董事魏军先生由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9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资格,董事会提名黄平先生、陈胜光先生、李曼莉女士、吴琛明先生、宋同耀先生、黄丙麟女士、谢军先生、徐勇先生、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军先生、徐勇先生、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独立董事魏军先生、谢军先生、徐勇先生已对上述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担任资格审查发表意见,对议案无异议。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尚需提交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由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明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①黄平先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陈胜光先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李曼莉女士,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吴琛明先生,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⑤宋同耀先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黄丙麟女士,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谢军先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⑧徐勇先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⑨朱义坤先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9月26日下午3:00时在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黄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广东证券公司股票发行内核组组长,广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副总经理兼助理,广东省广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副总经理兼助理、党委书记兼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陈胜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外贸集团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外贸开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内审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李曼莉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195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经纶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亿达胶粘分公司总经理,佛山亿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李曼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991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吴琛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1955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委外外贸物资处副处长、东方分公司负责人、成都东郊包装材料厂副董事长、无锡环保包装材料厂副董事长。现任佛山高福宏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琛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5209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宋同耀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5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广东省广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包装进出口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投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党委书记,广东省广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宋同耀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黄丙麟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主管,广东省广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分析师兼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兼任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黄丙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谢军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11月出生,管理学(设计学)博士,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特聘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班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第四批“百千万工程”培养对象,兼任佛山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谢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徐勇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9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广东市场营销研究会理事,广东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徐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 朱义坤先生,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省政协委员,曾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4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9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周志辉先生、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 1.周志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195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方分公司总经理、无锡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佛山易事达导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高福宏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周志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邹斌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6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审计师。曾任广东省物资进出口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员,广新外贸集团资产运营部、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南海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审计部副主任副部长,审计室主任。邹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3.魏军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71年6月6日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州羊城药业集团审计监察部业务主管、财务部部长,广东广州岭南药业企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助理。魏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4.周志辉先生,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邹斌先生,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魏斌先生,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0-044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6日 星期四上午9: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集和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①凡在2010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发言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陈胜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外贸集团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外贸开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内审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李曼莉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195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经纶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亿达胶粘分公司总经理,佛山亿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李曼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991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吴琛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1955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委外外贸物资处副处长、东方分公司负责人、成都东郊包装材料厂副董事长、无锡环保包装材料厂副董事长。现任佛山高福宏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琛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5209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宋同耀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5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广东省广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包装进出口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投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党委书记,广东省广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宋同耀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黄丙麟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主管,广东省广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分析师兼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兼任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黄丙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谢军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11月出生,管理学(设计学)博士,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特聘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班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第四批“百千万工程”培养对象,兼任佛山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谢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徐勇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9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广东市场营销研究会理事,广东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徐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 朱义坤先生,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省政协委员,曾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此表复印有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谢军,作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包括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司前十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为该机构任职但未参与对该公司提供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组织或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党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在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连续超过六年以上。  
 谢军 伍仕杰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谢军  
 日期:2010年9月3日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勇,作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包括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司前十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为该机构任职但未参与对该公司提供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组织或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党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在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连续超过六年以上。  
 徐勇 伍仕杰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勇  
 日期:2010年9月3日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朱义坤,作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包括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司前十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为该机构任职但未参与对该公司提供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组织或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党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在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连续超过六年以上。  
 朱义坤 伍仕杰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义坤  
 日期:2010年9月3日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胜光,作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包括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司前十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为该机构任职但未参与对该公司提供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组织或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党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在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连续超过六年以上。  
 陈胜光 伍仕杰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胜光  
 日期:2010年9月3日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